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

承辦人：許榮聰

電話：049-2222070

傳真：049-2234476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退字第10202146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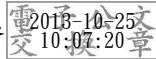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02146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2條規定解釋令
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37133C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2/10/25



1020004630

有附件